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nou.edu.tw/~person/>

106 年 3 月 3 日(第 153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法令

- 一、有關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派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董事疑義一案，茲以該董事職務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26 條規定，由金管會指派非股東之專家擔任董事，尚非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而擔任代表官股之董事職務，且證券交易法亦未明定排除服務法第 13 條之適用，是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尚不得受金管會指派擔任證交所之非股東董事職務。
【教育部 106.1.16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86347 號函】
- 二、廢止「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並自 106 年 1 月 16 日生效。【教育部 106.1.16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5287B 號令】
- 三、核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曾任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定認可名冊所列港澳地區大專校院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是項年資之採計提敘，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等級相當之認定基準，以及性質相近之意義，分別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規定辦理。(二)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依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三)採計提敘之程序，比照提敘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其應檢附之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須經我國在香港、澳門辦事處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教育部 106.1.16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83154B 號令】
- 四、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另，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且其進用方式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準，其服務年資之採認，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係以任職期間為準。
【教育部 106.1.23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251 號函】
- 五、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各國立大學校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應依大學法第 9 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並請各校於遴選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之遴選委員會於文到前業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者，亦請將該規定報部備查。【教育部 106.1.23 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

六、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認定核予留職停薪借調主管權責機關，基於地方自治精神，亦可涵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地方主管機關；惟倘借調公務人員至中央機關所屬事業機構，則仍須報經中央權責主管機關同意。【教育部 106.1.17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83761 號函】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7月至12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請參閱該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pages/detail.aspx?Node=501&Page=11380&Index=-1>)。

【教育部 106.2.8 臺教人(三)字第 10600015501 號函】

八、臺東縣政府委託營運之「MATA 家屋-台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提供公務人員差旅專案，請參考該會館訊息(<http://www.matataitung.com.tw/top.html>)。

【教育部 106.1.17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06203 號書函】

九、銓敘部函以，有關該部建置之「已退休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

(http://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已上線，提供各界試算服務。【教育部 106.2.8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15603 號書函】

十、教育部建置之「已退休教育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已上線(<http://140.111.14.213/>)，提供各界試算服務。(教育部 106.2.8 臺教人(四)字第 1060015603A 號書函)

★★銓敘部 106.2.23 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年金改革法案)致考試院審查，銓敘部配合國家年金改革之推動，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年金改革法案)，已於 106.2.23 函陳考試院審議，所送條文以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106.1.19 公布之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為準，但現職及已退人員之所提各項意見亦併陳考試院納入審查時之參考！附件下載，請參閱該部網站 (<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194&Page=5250&Index=6>)

★★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照司法院院字第 2493 號解釋：「本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理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本條第 1 項之規定。」某甲既以公務員身分當選民營公司董事，依照上述解釋，自為法所不許。至其在執行董事職務期間，業經支領車馬費，自亦無所附麗。(銓敘部 50 年 8 月 29 日 50 台銓參字第 10719 號函)

★★國民旅遊卡新制專區，請參閱交通部觀光局專區。

(<http://taiwan.net.tw/ml.aspx?SNo=0024167>)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等級)	原職單位 職稱(等級)	生效日期
胡怡謙	退休		社會科學系講師	106.02.01
沈中元	免兼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台北中心中心主任	106.02.01
許道然	免兼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宜蘭中心中心主任	106.02.01
吳政穎	聘兼	台北中心中心主任	管理與資訊學系副教授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106.02.01
林坤鎮	聘兼	宜蘭中心組長	公共行政學系講師 花蓮中心組長	106.02.01
曾朝煥	本機關調升	總務處總務長	人事室主任	106.02.01
楊政錦	他機關調進	教學媒體處組員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務員	106.02.08

健康資訊

2017 一起用 5 功抗癌

2月4日是世界癌症日，國際抗癌聯盟(Union for International Cancer Control, UICC)2016-2018年抗癌主題為「大夥相招抗癌！」(We Can. I Can.)，希望透過群體的「We」(我們)及個人的「I」(我)共同出擊，採取有效的抗癌行動。新的一年，國民健康署邀請大家努力把握健康生活五原則，「多運動」、「控體重」、「巧飲食」、「戒菸檳酒」、「定期癌篩」來預防癌症。

健康生活 運動飲食雙管齊下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菸、酒、不健康飲食、缺乏身體活動及肥胖等都是誘發癌症的主要危險因子，至少有1/3的癌症與此有關，是可以預防的。國內研究發現不管是快走、慢跑、搭車時提前兩個公車站下車走路，每天最少運動十五分鐘，比起不運動的人，可多延年益壽三年。

而且規律的運動是有效減重及維持體重的主要方法之一。

積極戒菸檳酒

新的一年，一定要向菸、檳、酒說不，國人十大死因大都和吸菸有關，包含癌症、心臟病、中風及慢性肺部疾病等，每年至少有 2 萬人死於菸害，平均每 25 分鐘就有 1 人因菸害而失去生命，國際上的證據顯示男性約 80% 的肺癌死亡和女性約 50% 的肺癌死亡是由吸菸導致的，而口腔癌及食道癌與抽菸、喝酒、嚼檳榔也息息相關。

定期癌篩 掌握阻斷癌症的先機

在台灣，子宮頸癌經篩檢發現早期個案所占比率為 97% (含癌前病變)，乳癌篩檢則為 85%，口腔癌篩檢為 74% (含癌前病變)，大腸癌篩檢為 89% (含癌前病變)，分析以上四種癌症篩檢與非篩檢罹癌期別相比，篩檢發現的早期癌症發現比率高出非篩檢 30-50% 以上。目前政府所提供的四癌篩檢都具有國際實證，是可有效降低死亡率，真的有做有保庇，癌症篩檢所賺到的價值千金難換！

遠離癌症 「We Can. I Can.」

從個人的「I Can.」可以訂下自己金雞年健康的行動，如「聰明均衡吃、快樂動一動、天天量體重」來預防癌症。從群體的「We Can.」可以「哥哥招弟弟戒菸檳酒，姐姐招妹妹三點不漏」，也可以響應國家衛生研究院溫啟邦教授提倡「請人吃飯不如請人流汗，沒有流汗拒絕吃飯。」，共創健康環境「We Can. I Can.」。(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